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關於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對濟南市人民政府開展的追責行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濟南市人民政府（「**濟南政府**」）及濟南政府派駐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工作組（「**工作組**」）非法干擾本公司附屬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 Cement**」）及山東山水）合法經營及侵犯山東山水股東及投資者權益（「**干擾及侵犯行為**」）。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Pioneer Cement及山東山水已就干擾及侵犯行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起對濟南政府市長楊魯豫及副市長蘇樹偉（「**被告人**」）的訴訟。

Pioneer Cement及山東山水尋求高等法院的補救（其中包括）：

- (1) 要求被告人向Pioneer Cement交出Pioneer Cement於香港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ioneer Cement的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的強制令。
- (2) 要求各被告人向山東山水交出(a)山東山水公司公章；及(b)山東山水的訴訟文書、賬簿及記錄的強制令；或要求被告人為山東山水刻製新公章的強制令。

- (3) 禁止各被告人發佈或促使發佈任何公告或通知（不論以紙質或網絡形式）聲稱張才奎、張斌及／或陳學師為山東山水的合法董事的禁止令。
- (4) 賠償（將予評估）及以其他補償（包括利息及成本）。

倘就此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